



世界互联网大会
World Internet
Conference

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体系 发展研究报告

世界互联网大会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组

► 2023.11



世界互联网大会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组

- 组长

梁 昊 世界互联网大会常务副秘书长

- 副组长

宋君涛 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秘书长

王 坚 拼多多高级副总裁

薛 虹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联合国亚太无纸化贸易专家网络咨询委员

- 工作组成员

张 娟 上海市商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武长虹 杭州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潘思蔚 杭州市商务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创新发展中心主任

陈 健 杭州市商务局跨境电商综试处处长

王 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APEC电子商务工商联盟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鸣涛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电子商务首席专家

毛 伟 北京市互联网域名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李 虎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谭亚凌 中科院国家物联网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专家

阿拉木斯 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陈学光 浙江工商大学地方产业与企业转型发展研究所副所长

Giusella D. Finocchiaro 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法学院教授、
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主席

Somnuk Keretho 泰国农业大学教授、信息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

Sung Heun Ha 韩国贸易网络公司国际商务与合作部主任

张 旭 菜鸟集团公共事务部总监

何 容 抖音集团公共事务总监

吴泽艾 抖音集团高级法律顾问

宋美江 京东集团跨境业务经营策略负责人

赵 曦 京东集团跨境业务生态运营部总监

刘 欢 蚂蚁集团中国跨境业务管理部总监

贾 川 拼多多公共事务总监

石立娜 中国信通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国际治理研究部主任

- 编辑

北京师范大学:薛虹

世界互联网大会:康彦荣、韩开宇、杨熙

- 工作组联系邮箱: research@wicinternet.org

目录

一、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规则体系全球发展概述	01
(一) 跨境电子商务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	01
(二)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02
二、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贸易便利化创新举措	04
(一) 数字“单一窗口”机制简化通关流程提升贸易效率	04
(二) 跨境无纸化便利措施助力跨境电商可持续发展	06
(三) 能力建设促进跨境电商企业转型升级	07
三、跨境电子商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政策保障	09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增强跨境电商市场信心	09
(二)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跨境电商形成良好营商环境	10
(三) 非讼争议解决机制提升跨境电商在线案件审理效率	10
(四) 数字平台监督保障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11
四、世界互联网大会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组主张及行动	12
(一) 主张	12
(二) 行动	13



01 /

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规则体系 全球发展概述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数字化与互联网同样深刻地改变了国际贸易的环境、形式与价值链构成，使全球化的市场成为更为有效的信息系统。由此，国际贸易融合数字技术，进入深度全球化的新阶段，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成为经济发展 新引擎

作为数字贸易的重要表现形式，跨境电子商务是
通过网络订立交易合同，直接向消费者跨境销售商品
或服务的活动。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由数字网

络技术所支撑的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
已经在国际贸易总量中占据很大的比重，提高了交易
效率，增加了就业机会，促进了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在

世界经济增速总体放缓的背景下,电子商务仍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跨境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数字平台¹发挥的关键作用。中小微企业、个人借助全球性的数字平台进入国际贸易领域,与跨境主体直接进行贸易活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新技术被广泛应用于跨境电子商务的全流程,正在改变国际贸易的模式和业态。以现代信息网络为载体、新技术为推动力、数字平台为支撑,聚合大量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商家的跨境电子商务正对世界贸易格局和全球贸易规则产生深刻影响。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跨境电子商务已成为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重点与焦点领域。在国际多边合作和规则体系下,各国根据自身情况灵活构建或参与双边或多边贸易体系;关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发票、消费者保护等议题的全球性电子商务谈判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在税收、市场准入、治理网络欺诈、跨境数据流动等问题上,各方立场分歧仍然较大。跨境电子商务的国际贸易规则制定与谈判格局呈现多路径、多平台、多系统共存且相互促进的新特点,但也存在国际规则兼容性不足等问题,使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面临参与主体能力不平衡和规则不统一等方面挑战。

1. 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不平衡,数字鸿沟向贸易领域延伸。

发达和欠发达国家和地区间在网络基础设施普及和数字化能力等方面存在差距,导致跨境电子商务

全球发展极不均衡。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的全球占比极低,网络购物消费者低于总人口的2%。相比之下,欧盟等发达国家地区超过半数的人口已使用网络购物,亚太地区不仅已上网人口比例超过60%,网络消费者更占全球网络消费者60%以上。在跨境电子商务逐渐成为国际贸易主要形式的今天,无法通过网络从事国际贸易的数字转型中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不仅会失去宝贵的发展机会,而且面临着被排挤出国际贸易体系的风险,数字鸿沟正在向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领域延伸。

2. 各国数字化水平参差不齐,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国别政策环境差异大。

数字转型中的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环境较差,这些国家不仅在贸易形式及相关文件、数据的电子化认可方面缺乏有效的法律政策保障,在消费者权益、个人数据及隐私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也缺乏相关的法律政策保障。因此,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这些数字转型中的国家更易受到国际贸易障碍和摩擦的影响,跨境电子商务的市场发展空间进一步缩小。

3. 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体系愈发复杂,全球范围内的监管力度加强。

许多国家、地区出于政治、经济等多重利益考虑,加大了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的政策与法律监管力度,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地区有关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违规处罚力度逐渐增大,如欧盟相继颁布并施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数字市场法》等规则。这些举措导致从事相关跨境电商业务的平台、中小微企业合规成本增加,交易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加大。此外,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正在不断发展与演变,数字转型中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把握与理解变化中的国际规则的

¹ 数字平台,又称数字中介平台(DIP),是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多个卖方与多个买方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直接交互,以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其特点是不享有平台内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是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或“中介者”。

能力,在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体系发展的关键阶段处于失语或半失语的状态。

4.数字转型中的国家缺乏能力和资源,难以实施与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相适应的商品进出口便利化措施。

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体系不断发展,世界贸易组织等传统多边体制表现活跃,大量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数字经济协定纷纷涌现,但数字转型中的国家在交易、物流、支付等相关领域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且未能建立数字“单一窗口”等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机制和无纸化、自动化监管流程,导致贸易效率低下,贸易成本增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不足。





02/

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贸易便利化 创新举措

根据跨境电子商务发达国家与地区的经验,建立数字化“单一窗口”,采取跨境无纸化贸易措施,实施能力建设是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措施。

数字“单一窗口”机制简化通关流程提升 贸易效率

数字“单一窗口”¹机制对促进与保障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尤其重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首次在国际法律中将“单一窗口”机制规定为成员一般性实施义务²,且该协定在获得世界贸易组织三分

之二成员批准后于2017年2月生效。目前,全球已有五十多个国家或地区实施了“单一窗口”机制如中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依据实践案例的经验,数字“单一窗口”提升了国际贸易效率和效益,促

¹ 根据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CEFACT) 2005年第33号标准的定义,“单一窗口”是指国际贸易和运输相关各方在单一登记点一次性以电子形式提交满足全部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监管要求的标准资料、单证与数据的措施。

² 成员一般性实施义务,即:成员应当致力于建立单一窗口机制,使外贸商为进出口、转运货物目的向有关国家单一的管理机构提交有关的文件与数据;成员国应当在可能及可行的范围内采用信息技术支持“单一窗口”机制的实施。

进了各参与主体间国际贸易信息转换等。

1、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做法为数字转型中的国家提供实践经验

帮助数字转型中的国家推动实施数字“单一窗口”机制对其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数字转型中的国家实施数字“单一窗口”的难点在于整合海关、税收、进出境检验检疫、支付结算的监管机制与措施,建立多部门、多领域、多机制协同配合的监管体制,达到各部门和机构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最终目的。跨部门的数据共享、网络互通必须有法律依据,还可能涉及机构调整,如非国家层面的强有力推动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

中国的“单一窗口”机制¹整合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结汇、关税等进出口监管部门,如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了数据对接和全环节、全流程作业时间监测,覆盖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货物申报、支付结算、金融服务、智慧口岸检测等均可实现信息交换、数据共享,被世界银行在《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19)》中向全球推荐。同时,它与国家标准版融合对接,提供口岸货物状态跟踪、口岸收费公示等功能,推进通关物流相关信息共享,鼓励水运、铁路、航空、公路口岸等相关单位与“单一窗口”共享货物进出场站、作业流转等物流节点信息,为企业提供预约查验、调箱申请、送检查询等全程一站式信息服务,加大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与国内监管机构的信息联通,并推广电子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书的应用。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化与完善了跨境电子商务货物通关流程,发挥了贸易主体和交易平台在构建“单一窗口”中的参与作用,全面提升了通关效率。中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实践经验可供其他数字转型中的国家参考,为他们实施适应本国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单一窗口”机制提供经验。

2、跨境电商综试区创新管理制度和规则,简化企业申报通关手续

综试区的做法符合数字“单一窗口”的特点,大幅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与行政管理效率。为适应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的特点,中国在杭州等地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试区),先行先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集中申报、集中查验、集中放行等通关便利化措施。综合试验区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行一点接入原则,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一次性申报订单、物流及支付数据即能满足进出口监管各项要求,商务、海关、税务、工商、检验检疫、邮政、外汇等政府部门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进行数据交换和数据获取,实施职能管理,将执法结果通过该平台反馈申报人。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海关监管方案》在简化归类、清单核放、汇总统计及批量转关上创新了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方式。如,对于清单核放,允许电商出口企业将商品信息、物流信息、支付信息等推送到“单一窗口”,海关直接对“清单”进行审核并办理货物放行手续;对于批量转关,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可将转关商品品名以总运单形式录入“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一批”实施便捷转关。这些管理方式的创新,极大地降低了企业申报通关的繁琐程度和海关的审单压力,保障了跨境电商的发展。

中国相关综试区的实践经验也可供数字转型中的国家借鉴,因地制宜为这些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可行性举措。

¹ 中国“单一窗口”是指由国家级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推进,依托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一站式对外贸易服务平台。

跨境无纸化便利措施助力跨境电商可持续发展

跨境无纸化贸易系统能否实现互联互通关乎跨境电商的可持续发展。无纸贸易系统的跨境互联互通不仅需要网络通信技术及相关物理基础设施的支持,更离不开相应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支撑。

1、跨境无纸贸易顺利实施需要法律制度保障

跨境无纸贸易能否得到各参与国的认可及实施需要法律制度提供保障。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最先就跨境无纸贸易开展合作,并于2016年5月通过《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以下简称“框架协定”)。

“框架协定”规定,成员国应在可靠程度基本等同的基础上对来自其他成员国的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予以相互承认。且跨境互认标准需要制度安排、由成员国共同商议确定,由所有成员国在跨境相互承认中予以遵守、实施。协定允许各成员国根据协定规定的各项原则,在不与本框架协定相矛盾的前提下,缔结用于实施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互认的双边和多边协议。成员国通过这些双边或多边机制,在实施与操作层面就有关的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并就判断与认定电子形式的贸易文件与数据的可靠性标准达成共识。

“框架协定”鼓励成员国启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试点项目,在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并推动各方交流经验教训,汇集最佳实施例,从而促进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方面的相互兼容,以推动在全区域乃至更大范围实施跨境无纸化贸易。例如,中国与新加坡的合作试点,针对双、多边的跨境通关服务应用场景,形成“一次申

报,双边通关”的一站式跨境通关解决方案,共同推动“单一窗口”互联互通联盟区块链试点工作,促进国际贸易便利与安全。

2、数字平台为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提供新路径

数字平台为电子数据与文件的跨境互认搭建桥梁。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互认的关键在于进出口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及数据与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数字平台在增进贸易国之间互信与保障数据可靠传递方面,可以发挥很大作用。在跨境电子商务中,数字平台(特别是大型平台)通过得到进出口国监管机关的授权,有关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由平台向进出口国分别提交,可以在事实上实现贸易数据和文件在进出口国之间跨境互认的客观效果,并促进贸易伙伴国之间形成相应的国际法律安排。

2018年底,比利时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在列日签署《eWTP谅解备忘录》,双方共建支持中小企业进行跨境贸易的比利时列日智慧枢纽(eHub),集干线运输、报关、航空货站、仓储于一体,直接优化物流通关时效。菜鸟集团覆盖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网络,实现了仓储、快递、包裹、车辆的全链路数字化。2020年3月,阿里巴巴与比利时海关合作开发eWTP比利时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跨境包裹报关、清关流程被全程数字化,商家、仓库、物流公司等进度均可实时查询,让更多的全球中小卖家有机会享受到跨境贸易数字化的便利。2021年7月,为帮助商家能够既合规又便捷地出口,比利时财政部、海关与eWTP共同合作,通过eWTP海外公共服务平台(PSP)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比利时政府可以通过PSP实现数字化、透明化监管,提高政府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企业亦可通过数字化降低其报关成本。亚马逊平台于2023年9月推出的全球供应链系统更

是实现了从生产地集货、跨境运输、清关到向消费者送达的全流程自动化和数字化。

尽管该方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取决于进出口国之间的双边贸易制度性安排,但为减轻中小微企业的贸易成本,促进数字转型中的国家实施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措施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能力建设促进跨境电商企业转型升级

数字转型中的国家是跨境电子商务的重要市场,这些国家的企业也是跨境电子商务中活跃的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广大中小微企业缺乏国际化的运营能力,有关的能力建设项目可以使企业建立完整的交易链条,明晰资金流、物流、清关进展等环节,提升企业服务质量和效率。

1、创业者扶持计划提升企业跨境电商知识技能

多元、多渠道的能力建设可以帮助中小企业获得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的知识和技能。2020年,eWTP组织来自埃塞俄比亚的42位企业家参加为期8周的线上课程。2021年,其中39位企业家在政府的支持下,共同发起成立了“埃塞俄比亚数字转型协会”。目前已有来自各行业60家企业参与其中。该协会主要的工作是为埃塞俄比亚的公共政策制定者、中小企业及院校提供数字化转型的培训,并通过组织创业比赛等方式积极帮助埃塞俄比亚企业连接到中国乃至全球的跨境电商。

马来西亚一家从事物流包装业务的企业老板于2019年来到杭州参加eWTP的“全球数字人才培训”。深受中国农村电商发展的影响,回国之后发起了“数

字乡村”计划。他通过和政府合作,仅用两年时间覆盖了马来西亚14个州的9个,在解决马来西亚农村的通电、通网、网络支付等问题的基础上,不仅帮助农民学会用电商购物,还帮助农民通过电商把本地农产品卖到城市。

万里汇¹(WorldFirst)为跨境中小微企业打造了“全球远航计划”,提供全球统一的“收、付、管、兑、贷”多功能账户,助力企业实现“一个账户卖全球”。并通过与全球30多家热门跨境电商、独立站平台及服务商官方合作,为中小微企业快速搭建开店及生态绿色通道,帮助卖家找到最适合的平台和服务商,快速入驻、批量开店。该计划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数字化运营技术能力,通过远航公开课等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快速掌握跨境电子商务技能,实现从“产品出海”到“品牌出海”的升级。

2、出海扶持计划帮助企业打造自主品牌

数字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品牌化经营赋能。拼多多跨境平台启动了“多多出海扶持计划”,首期打造100个制造业出海品牌。多多跨境业务深入广东、浙江、山东、安徽等百余个制造业产业带,通过数实融合、品牌孵化、物流支持、法律支撑、资源补贴等一体化服务,推动优质制造产品进入了北美、澳洲、欧洲、亚洲的40多个国家。在多多跨境的助力下,中国的制造工厂正在告别传统的代工模式,走出一条崭新的品牌出海道路。借助数字化平台的优势实现信息反哺,“多多跨境”采取柔性的反向定制模式帮助制造商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快速调整生产,大幅降低生产损耗和库存压力,并以新技术赋能出海业务,有效消除贸易和物流的隔阂,将高质量产品广销海外。

3、政企合作项目推动地方企业转型升级

跨境电子商务的健康稳定发展需要政府与数字

¹ 万里汇(WorldFirst),2004年成立,2019年成为蚂蚁集团全资子公司,是一个专业的跨境支付、跨境收款、跨境电商收付、全球收款付款平台。

平台保持沟通和合作。例如，杭州综试区与亚马逊平台于2016年5月签署有关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合作备忘录。2017年，亚马逊全球开店“杭州跨境电商园”落成。2019年，杭州综试区与亚马逊合力培育“亚马逊全球开店杭州品牌50强”企业，带动杭州特色产业带发展。此外，双方开展了Top100专项行动、人才培育、品牌建设、亚马逊全球开店直采大会等一系列工作，有效推动了当地优秀制造企业、品牌商及中小企业的转型升级。



03/

跨境电子商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 法律政策保障

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依赖于适当的政策法律环境。大多数国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治理等方面已经有了一定法律基础,但一些数字转型中的国家对新技术引发的新法律问题尚缺乏了解和准备。为形成利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制度环境,数字转型中的国家需直面新问题,适时修改和完善相关法律。

消费者权益保护增强跨境电商 市场信心

消费者权益如消费者的个人数据及隐私信息权益等,能否得到有效保护关系到消费者对跨境电子商务的信任及市场的可持续发展。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在线广告、算法推荐等数字技术在跨境电

子商务中的应用,引发了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其中,算法驱动的个人数据画像、精准匹配受到关注,算法推荐技术助力平台商家抓取消费者的心理以及消费潜力,干预信息呈现如操纵榜单、控制热搜或精

选、人为干预搜索结果排序等。消费者却面临个性化信息推送、排序精选、搜索结果等的信息轰炸，被大量同质化信息包围，信息茧房效应放大；甚至面临因商家利用算法计算自身消费能力，被迫接受“定制”价格，严重影响消费者的在线购物体验。

国际上已有法律对此类营销行为进行了法律监管和规范。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数据主体享有拒绝产生法律效力或其他重大影响的数据画像等对个人数据纯粹自动化处理的决定。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算法推荐技术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能够对消费者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精准定位，但对消费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说明算法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并有权拒绝经营者通过算法推荐方式进行分级分类、区别对待。这些法律的出台均为数字转型中的国家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提供了可借鉴经验。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形成良好营商环境

数字平台知识产权是否受到合理保护，关乎数字平台营商环境建设。平台上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商家、中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容易引发知识产权问题。在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正朝着“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与事后追责”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展。

对于侵权内容的处理，数字平台已由常见的“对被通知网络内容采取限制或终止访问等措施”发展到“在通知机制中更为积极主动地采取行动，而非被

动反应”。例如，在欧盟2019年颁布与实施的《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¹中，数字平台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处理中的地位与作用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不仅需依法评判与认定版权通知是否“证据充分确凿”及理由是否适当，还需考虑被通知的内容是否属于非侵权性的内容，不再听凭版权人的一面之词。欧盟《数字服务法》²进一步发展了数字平台的通知机制。若数字平台对商家实施下架等治理措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并受到争议解决程序的监督。数字平台需给出明确的下架平台经营者商品的理由，其中包括：下架所适用的地域范围、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或者平台规则、经营者可以寻求的救济途径。通知机制的发展体现了对平台内商家（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的尊重与保护。

对数字平台知识产权的保护需要引起重视。数字平台除了应尽到勤勉的注意义务并采取有效的信息过滤等技术手段避免知识产权侵权发生之外，还应与知识产权人加强合作，及时预防、制止平台内产权侵权行为，且应保障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人（包括平台内外的知识产权人）参与平台治理与平台规则制定的合法权益，同时创造条件让平台外的知识产权人共同参与进来，与平台内的知识产权人享有同等的待遇。

非讼争议解决机制提升跨境电商在线案件审理效率

数字技术创新在线交易争议治理方式。在跨境电子商务运营过程中，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知识产权人与商家之间、商家与数字平台之间会发生各种争议。当跨境纠纷出现时，由于数字平台自身资源与能力

¹ 《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规定：“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者在收到版权人证据充分的通知后，应当尽快对被通知的内容实施终止访问或删除网站的措施，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这些内容被再次上传；版权人在请求服务提供者采取有关措施时，应当提供适当与正当的理由；同时，服务提供者应与版权人合作，避免用户上传的非侵权性内容被无辜屏蔽或波及。”

² 《数字服务法》规定：“提供网络存储的数字平台必须建立便于访问、界面友好、电子形式的通知接收机制，并以清晰与毫不含糊的语言、以易于访问的形式公布平台实施的任何限制平台内经营者的条款或者条件；而且平台在依据上述条款或条件限制或处分平台内经营者时，应当以审慎、客观与适度的方式行事，并将相关各方的权利与合法利益考虑在内。平台必须给予被下架经营者通过平台内机制进行投诉、寻求处理的机会，经营者对于平台处理决定仍然不服的，应有权选择欧盟内的非讼争议解决程序寻求进一步的救济。”

的限制,难以对复杂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做出判断;且通过诉讼解决,域外司法管辖与复杂法律适用问题的存在会导致争执各方的时间和费用成本相当高昂,由此快速高效的非讼程序应运而生。如,欧盟《消费者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条例》¹基于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的框架,明确地提出了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的要求,并规定消费者在线争议解决需通过专业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者运行而非平台经营者自由运行,为电子商务经营者与消费者提供了跨国界、多语种、简单快捷、费用低廉的非讼在线争议解决机制。

数字平台通过授权专业且独立的第三方争议解决机构,依据平台规则和在线系统解决平台内争议。例如,亚马逊平台为解决专利纠纷问题于2019年建立了专门的争议解决专家机制。享有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人向亚马逊平台发出侵权通知,指明平台上的侵权商品及构成专利侵权的理由。其后,亚马逊告知被指控侵权的平台内经营者,与权利人联系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权利人可以再次通知亚马逊,进入专家争议解决程序,亚马逊选定的专利律师将基于双方的主张在2个月内审理争议案件并作出裁决。数字平台争议解决机制具有简便快捷的特点,在线案件管理与程序运行也大幅提高审理效率、节约时间成本,且不排除司法管辖。若当事人对争议结果不满意,仍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非讼争议解决机制的出台适应了数字平台在线争议解决的需要。在线争议解决机制,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促进了争议解决方式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数字平台监督保障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能否对数字平台进行合理的治理与监管,影响着数字平台经济健康生态的建设。数字平台在其体量庞大的虚拟市场上拥有极大的治理权力和治理能力,通过制定与执行平台规则²及其衍生的服务协议,实现对平台的治理。一旦数字平台失去“控制”,将扰乱现有市场秩序,因此需强化平台治理。

然而,对数字平台进行有效的监管并非易事。当商家或消费者与平台发生争议时,通常采用向政府机关投诉或向法院起诉的方式;或监管部门依职权对数字平台发起调查。但这并不能满足对不断变化发展的数字平台进行监管的现行要求。中国《电子商务法》³在数字平台监管及平台治理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它不仅将平台规则纳入法律规范的体系,明确了平台进行治理的法定义务,也对平台制定与实施规则提出一系列要求,引入了多元治理、公众监督等法律创新,确立了利益相关各方共同参与制定实施平台规则的法律原则。中国《电子商务法》的实施使得平台内的商家和消费者不再是平台规则与平台治理的被动接受者,而是享有法定权利的平台治理参与者;不仅有权对平台实施的不当治理行为提出投诉举报、寻求法律救济,也可以直接参与平台规则的修改过程,充分表达意见。《电子商务法》关注了平台的有关各方,创新了数字平台治理方式。

数字平台的监管治理攸关多方利益,应充分尊重相关利益方权利,带动各方共同参与平台治理与监督,发挥数字平台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推动作用。

¹ 《消费者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条例》规定:“在欧盟27个成员国区域内,消费者可以向在线争议解决平台提交有关跨境电子商务纠纷的投诉,通过平台上注册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者解决争议。欧盟内所有电子商务经营者都必须在其网站上以醒目方式设置通向在线争议解决平台的链接,向消费者提供其在线联系方式及其指定的在线争议解决机构,并告知消费者在线争议解决平台的信息与使用方法。”

² 平台规则是指平台制定与实施的规章制度,通过服务协议订立对所有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条款。

³ 《电子商务法》规定:“平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平台规则,明确平台与其用户(商家与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如要修改已付诸于实施的平台规则,平台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其中,‘有关各方’包括平台内商家与消费者和平台外的公众。(现有做法)”



04/

世界互联网大会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组 主张及行动

世界互联网大会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组集合互联网领军企业、国际机构、行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等各方力量，提出如下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推动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的立场主张与行动。

主张

1、建设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转型中的国家应积极发展网络通信技术，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构建服务于跨境电商仓储、物流、支付服务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促进贸易效率提升。

2、建立数字“单一窗口”。支持数字转型中的国家建立适合跨境电子商务特点和需要的数字“单一窗

口”或者其他综合性公共服务网络平台，推动实现多部门、多领域、多机制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

3、共同促进数字化“单一窗口”的国际互联互通。推动贸易伙伴国之间试点“一次申报，双边通关”的一站式跨境通关解决方案，鼓励支持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

4、推动采取无纸化贸易措施。推动各个国家或地

区承认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有效性,并鼓励各个国家或地区采取相应的法律支持跨境无纸化贸易系统的互联互通,保障无纸化贸易措施在跨境电子商务中的优势和效率。

5、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能力建设。为数字转型中的国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跨境电子商务知识技能培训、出海品牌建设、政策法律培训等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项目。

6、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法律环境。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环境下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个人信息,加强数字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快速解决在线交易争议的机制。

7、创新数字平台治理监管方式。鼓励形成政府机构、企业、消费者、社会团体等利益相关主体共同参与及公共监督的机制,实现各方的合作共赢。

8、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体系协调发展。支持数字转型中的国家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法律体系,协助其更好地维护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体系中的发展利益。

行动

1、搭建国际性对话合作平台。积极组织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国际性研讨活动、专题论坛,形成促进相关政产学研各界交流合作的常态化机制;坚持多边参与、多方参与,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开展深入研究,汇聚各方智慧,形成报告、指引、声明、宣言等多种形式的共同成果。

2、推广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最佳实践。持续收集、整理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便利化的实践举措,总结归纳最佳实践并基于大会平台通过组织培训、设立

项目等形式向全球推广,推动彼此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帮助数字转型中的国家搭乘信息时代的快车,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

3、推动形成开放、公平、包容的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体系。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关于跨境电子商务规则的国际议程,参与有关国际谈判,鼓励和协助数字转型中的国家在跨境电子商务规则体系国际谈判中交换意见;发挥国际机构、企业、学术机构、行业协会等各个主体作用,通过对话协商、增进理解、减小分歧,研究并推动制定公平合理、平衡反映大多数主体意愿和利益的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